附件5

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、社会人员。

设硬笔、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。其中硬笔、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、社会人员组；粉笔类别分为小学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、大中学教师组（含中职学校教师）、师范院校学生组（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），共13个组别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体现中华优秀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、楹联、词语、名言警句，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。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，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，改编、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。

硬笔类、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（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）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，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，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；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，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，字体不限（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），但须通篇统一，不可提交临摹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（仅限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）、中性笔、钢笔、秀丽笔。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（29.7cm×42cm以内）。

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（46cm×69cm至95cm×180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，不得托裱。手卷、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。

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，横排横写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参赛作品应为2025年新创作的作品，由参赛者独立完成。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（书写视频旨在证明作品确为本人书写）。

**1.参赛作品图片要求**

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；毛笔类、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，格式为JPG或JPEG，大小为2—10M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。

**2.书写视频要求**

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，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（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）。开始书写前，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（身份证或医保卡、学生证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），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需露出五官，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、照片清晰可见（注：证件上姓名、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；为确保隐私安全，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），持续5秒。

完成以上操作后，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，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，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。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2分钟内，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，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。随后，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，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，停留并录制5秒。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，拍摄内容不得中断，视频不得剪辑。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300MB以内，MP4格式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、作品名称、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。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。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、草书的，在上传时须附释文。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（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）和出版物版本信息（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）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每人限报1件作品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，鼓励参赛者阅读，自主报名时开通了图书推荐功能，每位参赛者需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，以增进阅读交流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初赛：2025年5月31日前

我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赛。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。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，提交时间截至5月31日24:00。

（二）复赛：2025年7月15日前

全国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，入围比例不超过10%。分赛项执委会于7月15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。

（三）决赛：2025年9月30日前

入围决赛的硬笔类、毛笔类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纸质作品寄送到指定地点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，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。

入围决赛的粉笔类作品，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，角逐一等奖。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

（四）成果展示：2025年10月至12月

举办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、书写视频展示活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、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络方式：

首都师范大学：王老师、祖老师 010-88512948

西泠印社出版社：潘老师、吴老师 0571-87243273 3629@cnu.edu.cn

新疆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中心：仇晓钰 0991-2557904 19219915936